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字〔2022〕27号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峡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 批 复

西峡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继续执行西峡县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征收标准的申请》（西城〔2022〕10号）文件收悉。为保证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建筑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西峡县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文件和《河南省政府定价行为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因成本监审不够一个周期，同意延续执行原标准。

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每立方 25 元。

二、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特别是公益类、民生类项目，应当给予优惠和支持。

三、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举报电话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发改委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四、本批复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期限一年，执行期满三个月前重新申报收费标准，届时将依据我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成情况和成本监审结果另行制定新的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若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抄送：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